《河间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5–2030 年）》公示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河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总用地面积 2879.74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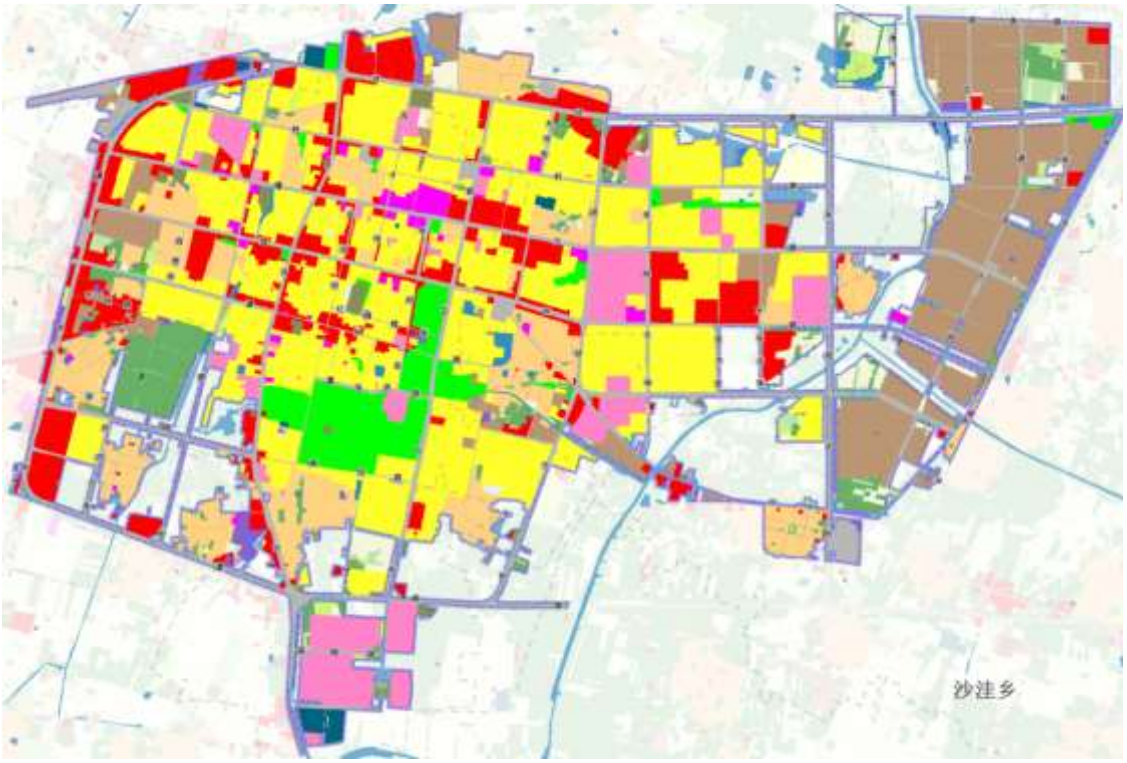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图

二、规划目标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促进民生改善、提升生活品质，开创“经济强市，美丽河间”现代化场景，推动城乡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推进老旧街区、老日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城市韧性水平；修复城市生态系统，优化蓝绿生态网络；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

四、重点区域分类指引

旧住区更新指引：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明确综合整治相关标准，因地制宜开展城中村改造；加大城市危房排查力度，保障居住和使用安全。

旧厂区更新指引：加强工业遗产保护，推进老工业厂区统筹利用；推动老旧厂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低效用地再利用。

蓝绿空间更新指引：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开展古洋河沿岸生态修复，优化滨水景观环境；注重蓝绿空间控制和引导，塑造整体和谐的城市形象，促进城市风貌全面提升。

文化空间更新指引：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资源，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依托河间府署、诗词之乡、瀛州公园等，串接文化要素，形成特色文旅线路，塑造文化特色，提升城市品位。

传统商业和产业空间更新指引：鼓励推动传统商业，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商业业态，创新营销模式，强化品牌打造，有效增加服务消费供给，实现可持续运营。支持既有低效产业园区更新，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更新引导空间示意图

五、更新单元划定

根据城市开发建设时序及更新资源特点，划分更新单元等级类别，分为重点更新单元和一般更新单元，确定 01、03、06、07、08、09、14 单元为重点更新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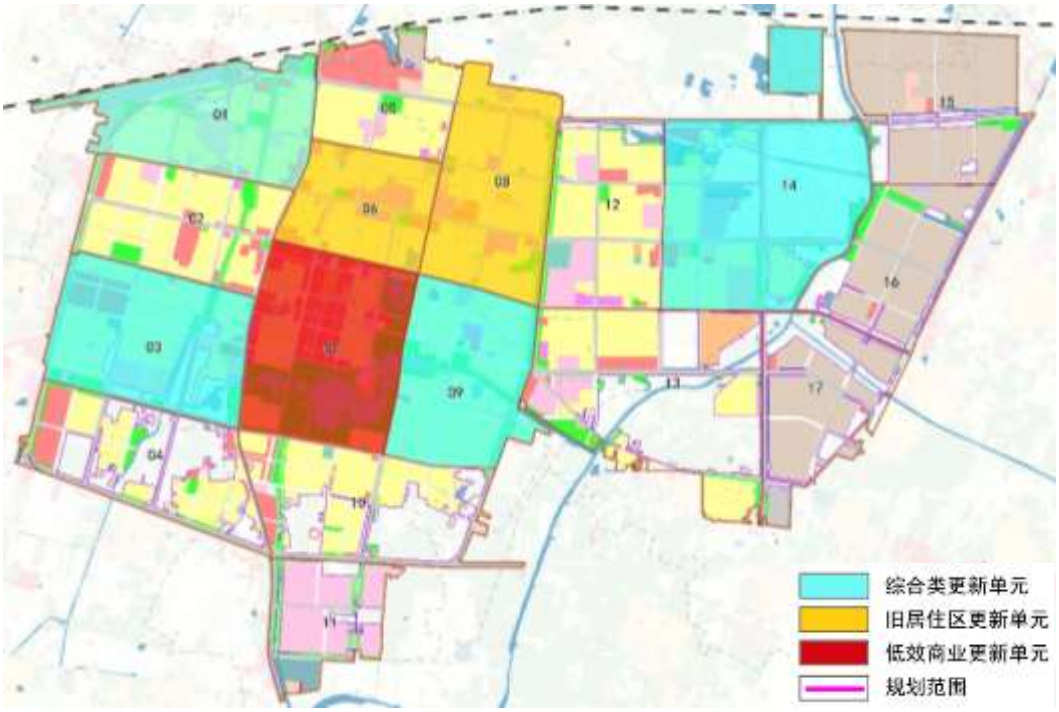

更新单元划分图